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擴大發行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
- (4)續聘獨立核數師;
- (5)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號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30樓3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十六頁至第五十一頁。隨本通函附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 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務請 閣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ceangroup.com.hk內刊登。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18
一零二三年股車调年大會通生	4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號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30樓

30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 函第四十六頁至第五十一頁之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804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或「香港特區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發行授權」 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

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

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及管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劉榮生先生(主席)

蔡海銘先生

蔡海鵬先生

范國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孝賢先生

李操先生

劉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4)續聘獨立核數師;

(5)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调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有更新,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483,656,179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以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倘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1,296,731,253股股份,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有更新,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説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重選银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劉榮生先生(「**劉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及范國城先生(「**范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呂振邦先生(「**呂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金先生**」)、李操先生(「**李先生**」)及劉強先生組成。

公司細則第83(2)條規定,董事會可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委任任何董事為現存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存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2)條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 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呂先生、金先生及劉強先生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金先生及劉強先生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仍屬獨立。因此,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呂先生、金先生、劉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二零二三年股東调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號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30樓3005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二十一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分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ceangroup.com.hk)上登載。倘 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列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二十一頁之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其他事項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即附錄一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一建議於二 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某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83.656.179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48,365,617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3.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 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百慕達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 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即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 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0.101	0.10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01	0.101
二月	0.101	0.101
三月	0.101	0.101
四月	0.101	0.101
五月	0.101	0.101
六月	0.101	0.101
七月	0.101	0.101
八月	0.18	0.067
九月	0.103	0.088
十月	0.098	0.052
十一月	0.095	0.061
十二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3	0.07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 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基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6年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劉奕	實益擁有人	724,292,000	11.17%
精鵬鑫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5.55%
郭敏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6.94%

倘董事行使全部建議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上述股東持股數量維持不變,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權益將增加,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其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 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下述每名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就下述每名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蔡海鵬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畢業于深圳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現任深圳市銘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蔡先生曾擔任一間中國股份制證券公司總監一職,負 責運營及風控合規事項。自2011年起於中國多間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 驗。蔡先生為蔡海銘先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胞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此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蔡先生有權獲得月薪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蔡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蔡海銘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廣東金融學院,金融系。彼自二零一七年起及目前為深圳市銘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於金融投資、資源整合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超過六年的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深圳兩間中國股份制銀行擔任公司客戶經理。蔡先生為蔡海鵬先生,公司的執行董事,之胞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1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蔡先生有權獲得月薪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蔡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

呂振邦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澳洲查爾斯◆斯德特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呂先生曾於多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香港公司擔任高階職務。呂振邦先生(「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牌)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在財務及會計、融資、合併及收購、公司上市以及房地產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呂先生亦積極參與推廣香港體育及青年及學生事務,投身社區服務。呂先生曾為棒球教練,並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女子棒球世界盃期間擔任香港女子棒球代表隊之團隊秘書及副領隊。有關向青年及學生事務提供的公共服務方面,呂先生於香港青年聯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參予多個專業師友計劃。呂先生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青年聯會之會董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財政預算案委員會分會之委員。呂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學生事務委員會分會之委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呂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為期1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呂先生有權獲得月薪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呂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孝賢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目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福田區常務委員會常委及前海法院港籍專家陪審員。金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金先生在企業、私人及銀行同業金融業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金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出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為深圳築金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深圳分行分行行長兼企業銀行處區域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西安分行分行行長兼企業銀行處區域總監(中國西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三年散月十七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金先生有權獲得月薪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金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劉強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碩士學位,彼持有工程師職稱。先後任職於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行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歷任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航能源柬埔寨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中科建業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等多個職務。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七月任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于二零一八年八月獲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曾參與和組織多個跨境投資專案,於並購重組、跨國經營、區塊鏈等領域具有實質經驗。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起為期1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 重選。劉先生有權獲得月薪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劉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 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 謹供識別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公司細則號碼 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1.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

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 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 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

物。

「聯繫人士」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賦予此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 第100條,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 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提述的關連交易,則應具 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

涵義。

「本公司」 指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字恒供應鏈集

團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
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

電、光學涂徑或其他電磁涂徑發送、傳送、傳達

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僅透過電子設備

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

會。

「香港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可經不時修訂)。

「混合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i)親身出席於主要會

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及 (ii)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所召開

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

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2. (e) 凡指書面之詞彙,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短暫形式,或按照所有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可見之形式代替書寫(包括電子通訊)表現或重現文字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重現文字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之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u>由受委代表或</u>(如股東為法團) 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 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 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其中說明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 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股東週年大會 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 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 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 發出之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大 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u>由受委代表或</u>(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彼等<u>各自之</u>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 會上以過半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營業目前正式發出;
- (j)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 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依照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 於三分二之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正式發出;
- 2. <u>(k)</u>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 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及
 - (I) 經<u>簽名或</u>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u>簽名或</u>簽署、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 方式或經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 議案); 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 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出現之資料(不 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
 - (m)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 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 事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 「出席」、「參與」等詞彙亦應據此詮釋;
 - (n)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問題、作出陳述、作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詮釋;

- (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 類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 及
- (p)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倘文義有所指明) 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3. 本公司股本須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u>0.01</u>0.05港元的股份。
- 3. (2) 在法案、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等本公司已購買或購入股份應註銷。
- 9. 受法案第42條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 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之規限,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換 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本公司或持有人 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可選擇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購回時如非經市 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 股東大會上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 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10. 在法案規限下且無損本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投票權的股東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 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 權人士),而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 授權人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 份)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表決。
- 12. (1) 在法案、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 (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 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u>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u> 券。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 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 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 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 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 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 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 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 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 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44.

除按照法案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及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影印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在法案的規定規限下,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完整三十(30)目的期間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目的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向股東開放或在最多支付五百慕達元後向任何其他人士開放,以供在辦事處或按照法案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的其他地方查閱,或於適當的情況下在最多支付十百慕達元後於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總之以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該等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目(由董事會釐定)。

17.	ш	ద	_
I۲	м	赤	_
1	ш	35/1	$\overline{}$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 45.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u>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u>會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記錄日期。
- 48.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51. <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u>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刊 登廣告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形式的任何途徑發出通知 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期間 (不超過任何年度之完整三十(30)日)暫停。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 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 酌情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之付款,直至該人士成 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 72(2)條規定,該人士可<u>出席大會,並</u>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
- 55. (2)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56.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倘適用)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 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7B.

所有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57B.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 外。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除法案另有規定外,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以一股一票為基準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法案第74(3)條的規定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作出此舉。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 (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 案之股東大會外,所有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u>發言</u>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u>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股票權</u>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59.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之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地點及,(e)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以及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以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有委任)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主席彼等皆不願意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並未委任主席該高級職員,副主席(如有委任)將以主席身份主持該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皆不願意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並未委任主席或主席或副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彼等中推選一人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皆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之股東大會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將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63A.

如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未能使用有關一項 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 條釐定)應作為股東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股東大會主席能 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u>64A.</u> (1)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的人士藉在董 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 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 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 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 開始,則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由受委代表參與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同時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以及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 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 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 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於大會中 一直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 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 具有法定人數;及
- 64A. (2)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 (除通告另有載明者外),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 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 電子會議,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發言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被允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 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64C.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 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 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 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股東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押後後但 於股東大會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 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 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 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 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 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 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 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任何 時間內生效,或於大會舉行當日爆發疫情,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舉 行(該等情況統稱「該等情況」)。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64E. (a) 倘會議因載於股東大會原有通告一項或以上該等情況而延遲,本公司 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當中須載 有舉行延會的新日期(倘股東大會原有通告未曾提供該新日期)(惟未能 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大會自動延遲),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下文(c) 段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延會新通告;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而通告內其他詳情未有 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 詳情;
 - (c) 根據上文(a)及(b)段,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 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 釐定延會或經變更後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 (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的詳情式及遵 照公司細則第59條之通告要求;倘如本公司細則所要求,不少於延會 或經變更後的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 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受委代表 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經變更後的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 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變更後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 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 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 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5A.

就法案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聯合或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佈法令保 陪或管理無能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 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 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 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 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休續會或 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 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 有權投票的憑證。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74. 倘: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u></u>或其續會<u>或延會</u>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股東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續會<u>或延會</u>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u>發言並</u>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u>或代表(倘股東為法團)</u>,代其出席會議及<u>發言</u>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無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 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 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不論是 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 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 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或通過該電子方 式提交,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 限制或條件。本公司亦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 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 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 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 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及决定用以釐定視為本公司收到指示或通知的 時間的方法。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 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 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 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 或送達本公司。

77. (2)

受委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受委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屬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隨即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受委代表文件即不得視為有效。受委代表文件將於該文件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但如會議起初於該日期起的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續會或延會上或在會議或延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付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就其有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8.

受委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件。受委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且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件須(除非受委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取有關委任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受委代表文件或撤銷受委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受委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81. (1)
-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u>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若無有關條文)</u>透過董事或 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 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在法規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 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 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 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代名人),則可<u>委任受委代表</u>或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法規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該名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之權利,惟該授權書須説明該等獲如此授權之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就此獲授權之各人士,將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於有關授權書列明該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投票權利。

- 82. (1) 受法案的規限,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83. (2) 董事會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惟委任之董事 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任何獲 董事會任命之董事任期至<u>其委任後</u>本公司下屆首個</u>股東大會,並符合 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 85. 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於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之股東(該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將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之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間為七(7)日,而(若於寄發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遞交通知)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將由寄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日止。

-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 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 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而給予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 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 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u>緊密</u> 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 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 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 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惟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 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本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者。
-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 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 司股東大會、發言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u>或延會</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董事會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直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u>須應任何董事之要求</u>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u>可須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u>書面或<u>口頭(包括親身或以</u>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
-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u>或以上</u>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u>/或</u>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案及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142. (1)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 認為嫡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若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u>6</u>.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東力。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之文件,或遵守公司細則第150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網址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 152. (1)
- 在法案第88條<u>以及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u>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u>股東</u>須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獲委任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有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核數師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重新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 $15\underline{2}.\tag{3}$
- 股東可於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特別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 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u>4</u>.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u>透過普通決議案</u>或股東<u>透過普通</u> 決議案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賬目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説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説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所採納之核數準則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該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送交或發出予一名股東,須透過書 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送 出,而任何上述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人手或利用預付郵資信封送 達或郵遞至有關股東,所送達或郵遞的地址為於登記冊所示其登記地 址或有關股東就有關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 而定)诱猧傳送方式將其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將其傳送至該股東就向 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 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頒知的人十合理及真誠地於有關時間相信將會 導致該股東正式收到該通知的接收處,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 定诱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法案)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刊 行且流通量大之報章刊發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 所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 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如有規定)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向股 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 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 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16<u>2</u>.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 通過。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法案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出資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164.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號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30樓3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蔡海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海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呂振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金孝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 3. 釐定董事之人數上限為十五名,並授權董事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在有關上 限內委任額外董事;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 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 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 規定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 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 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於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 交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 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 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 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 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 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官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管理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且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 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並採納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 司新章程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 別)為本公司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的章程細則。」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香港灣仔2 Church Street港灣道26號Hamilton HM 11華潤大廈Bermuda22樓03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已建議續聘開元信德為獨立核數師。
- 6.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 劃。
-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 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使股東 對於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載於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9.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